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

2019年，朝阳区园林绿化局不断扩大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落实《朝阳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照信息公开条例，全面加强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本单位2019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及政务微信公众号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21条，其中业务动态信息215条、行政许可信息86条、行政处罚信息18条、财政预决算信息2条。

2.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本单位2019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3件，与上年相比显著提升。其中已答复51件，待答复2件。已答复件中，“同意公开”的24件，“信息不存在”的22件，“属于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2件，“不属于本机关公开，建议向其他单位咨询”的3件。

3.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按照市、区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部署，我们编制了《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19年）》，梳理了《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政务公开全清单》，完善了《朝阳区园林绿化局信息工作规范》及相关信息公开流程，在发文中拟定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信息发布按照保密审

查流程进行审批。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市、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查找公开的短板和“盲区”,加强决策公开、执行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努力做到更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单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政务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将本单位政府信息进行公开。积极完善公开载体,不断加强本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自 2018 年开始运营“朝阳园林绿化”微信公众号以来,通过日常工作动态和基层风采展示,已经成为区园林绿化的政策发布平台以及朝阳园林绿化人的展示平台和互动平台,扩大了朝阳区园林绿化工作的影响力。在各信息公开平台上及时更新本单位及基层单位工作动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公开专栏中机构职责、领导介绍、机构设置、政策法规等信息。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2019 年 8 月 28 日,朝阳区园林绿化局召开了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会上讲解了“信息公开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和“依申请公开的办理”两方面内容,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提升了全局公职人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朝阳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王文胜在朝阳区绿化监督管理所召开了行政执法调研座谈会,会上

强调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要求，认真学习《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结合园林绿化工作实际，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提高园林绿化局行政执法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证行政执法公开、公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1	8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17	0
	行政确认	4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2	+2	18
行政强制	7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	-1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41	254.049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2	1	0	0	0	0	5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3	1	0	0	0	0	2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	0	0	0	0	0	0	0		

	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5	0	0	0	0	0	2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0	1	0	0	0	0	5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工作制度方面

存在问题：政务公开广度与深度不够，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主动公开信息领域需要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组织不够紧密，部分信息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信息时效性相对滞后，信息公开程序不规范，需加强各部门对政务信息公开的协调配合。

下一步工作：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全清单”，调整行政权力信息，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提高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高度重视重点领域信息实时更新进度，确保工作流程透明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化。按照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年度绩效任务。

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方法。完善相应政务公开制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新条例及时调整信息公开指南。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统筹规范栏目设置，

定期开展自查整改，消除栏目缺失和重复现象，确保各栏目信息及时更新，增强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

2.宣传培训方面

存在问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和高度还不到位，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有待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宣传培训工作仍需加强

下一步工作：加强政务信息宣传培训，提高全局人员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一方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理论和业务水平，一方面提高全局各科室业务人员的认识，强化政务公开理念。加强信息搜索整合能力，对相关科室信息范畴有更进一步的认识，提高政务信息公开人员业务水平能力。

3.依申请公开方面

存在问题 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把握不够准确，依申请公开信息所涉及时间节点相对较远，资料留存存在缺陷，工作上还存在不够细致的问题。

下一步工作：

提高全局人员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强化公开理念。工作人员加强依申请公开程序的培训学习，加强督促检查，规范管理政府信息公开资料，进一步完善细化政务公开项目和内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的转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北京·朝阳”) <http://www.bjchy.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下载查阅。